



汽车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0000995

合同日期: 2025年8月20日

一、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车主姓名	苏州市琅琊区城市管理局				
车主证件	☐ 身份证 ☐ 居住证 ☐ 护照 ☐ 企业代码			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座机	
				手机	18895689160

二、合同车辆及价格

车型	配置	车身内饰颜色	数量	市场指导价	实际成交价
荣威	1.5X	白	贰	/	203600.00

三、付款

乙方采用 ☐ 一次性付款 ☐ 按揭贷款 ☐ 其他方式向甲方支付 ☐ 车辆款 ☐ 车辆定金大写 / 元, 小写 / 元; 余款大写 贰拾万叁仟陆佰元, 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付清; 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的全部应付款额后, 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资料附件。

四、交车

1. 交车约定时间约: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
2. 交车地点: 苏州市琅琊区 45 号
3. 甲方通知乙方提车, 如乙方超过五个工作日不办理提车手续时, 视作乙方放弃购买合同车辆; 甲方有权处置该车辆,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车价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约定事项

1. 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
2. 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3. 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 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护, 如有违反, 造成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 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是, 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通过诉讼解决。

八、双方约定

1. 在合同期间整车价格如遇税率等政策性调整, 导致车辆价格调整时,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车价的调整。
2. 本合同书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 对合同车辆承担全部风险, 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
4. 乙方在未付清合同车辆全部款项前, 不得将合同车辆用于抵押、转让或其他债券担保。一旦乙方发生本款情况, 甲方据此有权解除合同, 视情况收回合同车辆并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或追索合同车辆的剩余款项。乙方订购车辆, 支付定金后,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办理交车手续时,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定金, 视情况追收乙方车辆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处置订购车辆, 处置订购车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双方申明, 双方自愿协商签署本合同, 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 保证履行。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 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 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6. 本合同一式三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执贰份。
7. 本合同书从双方签字 (盖章) 之日起生效。
8. 其他约定: 荣威 1.5X 101800.00, 购置税 9100.00, 合计 203600.00

甲方名称: 销售代表: 销售经理: 乙方名称: 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3411020120317 341102018912 3411020178348